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邢友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6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律师朱东伟、律师龚春刚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5-007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